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监 理 人 : 中京远创(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东风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日月东华小区1号楼--4号楼)--监理

合 同 编 号 : ZJYC-JL-202501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K001165516
法定代表人：陈利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星火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6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张云红 电话：01085811134 传真：/
电子邮箱：df_guihua1@bjchy.gov.cn

监理人：中京远创(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2XQCLXQ
法定代表人：张亚文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编号：E211039162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3层45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祝建成，身份证号码：132430197307102419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11021095
邮政编码：102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群芳中三街支行
账号：11050172820000001582
联系人：李爽
电话：010-56193749 传真：/
电子邮箱：130548481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风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日月东华小区1号楼--4号楼) -- 监理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石佛营东里

1.3 工程规模: 85855.82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_____ /

☐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801.35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日月东华小区1号楼—4号楼节能综合改造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 因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减和监理工作内容的变化,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也应随之调整。

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 对日月东华小区1号楼—4号楼节能综合改造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和安全文明施工督导。具体如下:

- (1) .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 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图纸会审的基础上, 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 负责组织监理人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 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 (4)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到实处;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按时参加委托人召集的会议、及时传达、执行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的指令, 定期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监理报告, 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 经委托人同意发布开(复)工令, 工程暂停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则应当在二十四(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审核其人员资质;
- (7)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规定的項目与频率, 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

作；

-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 (10)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监督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
- (1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合同；审查工程分包方案、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
- (12) 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 (1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求承包人或提请委托人及时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但监理人无权对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签认；
- (14) —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30%。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 (17) 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委托人明确的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 (18) 健全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控制重点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制定和落实旁站监理计划，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查签证，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 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 (19)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 (20) 在承包人自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监理程序落实不利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2) 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分解和核算，及时、准确地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 (23)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批，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 (24) 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发布，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 (25) 督促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 (2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与工程相关的其它单位之间的争议；
- (27)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 (28)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后20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 (29)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定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对承包人的竣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竣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
- (30) 负责日常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订、审批、落实等。监督承包人落实现场的环保、消防措施、监督承包人落实人员的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1) 签交工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 (32)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33) 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 (3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5)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6) 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 (37) 监理工作应满足整体工程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施工间歇期间，监理人应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

作进行监督，由此增加的进出场、看护、协调配合等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38)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及更新，其风险由监理人承担；

(39)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发承包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承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40) 其它。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承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报发承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承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承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承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 设计阶段：_____
- ☒ 工程保修期阶段：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合格标准完成质量保修工作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1. 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3.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5. 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6. 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7. 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8.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 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10. 发包人有关基建工程管理制度文件；11. 其它有效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_____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元）其中税金（大写）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8792.00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8000.00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_____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共计365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结束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各类监理所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份数：1份

其他要求：/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依据现场条件而定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14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

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__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其他情形： /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30 % (具体金额: 266400.00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工程进度完成50%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相关部门审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补贴到位时间和金额为准。

☐其他: 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5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7.1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7.3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监理在施工阶段的实际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生效后，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